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

项 目 负 责 人 郑振建

联 系 电 话 5492911

邮 政 编 码 528447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2007] B4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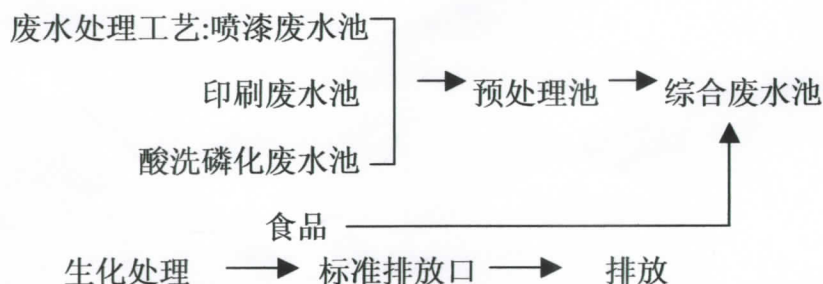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其它变更)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建管科, 2006 年 8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6 年 5 月 10 日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75 %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50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永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中山市监测站	年工作时	约 72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781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项目最终处理规模为 9 万吨/年, 项目有员工约 10 人, 不在厂内食宿, 日总新鲜用水量约 1.2 吨/日, 废水处理达标后经排水管道最终汇入石岐河。该项目年耗电量约 3 万度。 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调节池 1 座, 沉淀池 3 座, 接触氧化池 2 座, 反应池 2 座, 厌氧池 2 座, 生化池 1 座, 压榨机 1 座, 罗茨风机 2 台等。 生产工艺: 喷漆废水 印花废水 酸洗磷化废水 食品废水 <pre> ┌───────────┐ │ 喷漆废水 │ │ 印花废水 │ │ 酸洗磷化废水 │ │ 食品废水 │ └───────────┘ │ └───> 转运 ──> 处理 ──> 排放 </pre>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该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周围有在建工厂,居民区,空地及农田等,形成一个污染群体,产生施工废气,生活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

本项目的纳污河道为石岐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流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石岐河,以该河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要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00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废水产生量 (标米 ³ /d)	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300		废水处理量 (标米 ³ /d)	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360		排气筒数量	0
	实际处理量 (吨/日)	300	固 体 废 弃 物 排 放 情 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30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30

表三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氨氮	0.14	10	0.0003	0.0259	石岐河
		CODCr	42.7	90	0.1106	0.2332	
		氰化物	0	0.3	0	0.0007	
		悬浮物	19	60	0.0492	0.1555	
		铜	0	0.5	0	0.0012	
		锌	0	2	0	0.0051	
		石油类	0.36	5	0.0009	0.0129	
		硫化物	0	0.5	0	0.0012	
		BOD5	7	20	0.0181	0.0518	
		动植物油	0.37	10	0.0009	0.0259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南面厂界 (4)	58.5	65				
	南面厂界 (5)	58.8	65				
	北面厂界 (2)	63.5	65				
	北面厂界 (3)	62.6	65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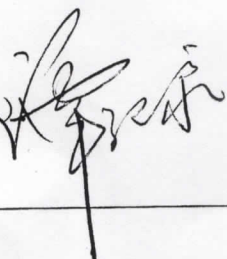
1、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表 [2006]0902 号）基本按照环保要求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河源市金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由中山市永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该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合理，工艺可行，运行正常。

2、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3、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避免晚间进行生产，继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培训，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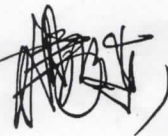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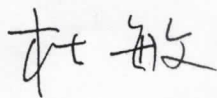
2007年7月5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表 [2006]090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07年7月5日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山市永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07. 7. 8.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杨文忠	环保所	科长	杨文忠
陈永成		副科长	陈永成
陈永成		科长	陈永成
杜国文	环保所	副所长	杜国文
何国伟	永一环保公司	经理	何国伟
郑书	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郑书